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苏运法、向才菊、陈燕三人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燕、柯少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7年7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向才菊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管理层推荐、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侯向京先生为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侯向京先生当选为我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行法定程序后，苏运法、侯向京、陈燕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了17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了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的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议案均作了深入细致的审阅，了解并掌握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	通讯表决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次)
周燕	7	5	2	0	0	3
柯少华	7	5	2	0	0	3
苏运法	10	7	3	0	0	1
陈燕	17	13	4	0	0	3
向才菊	17	6	2	0	9	3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类型
独立董事周燕、向才菊、柯少华、陈燕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1—2020年目标薪酬规划调整的独立意见	2017年1月23日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银岭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7年1月23日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6日	同意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6日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6日	同意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6日	同意
提名董事以及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19日	同意
独立董事苏运法、陈燕、向才菊		
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5日	同意
独立董事苏运法、陈燕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8日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30日	同意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15日	同意
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15日	同意

四、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情况

2017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一）充分发挥工作的独立性。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前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运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按照“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司2017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关注与监督，确保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三)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情况,与相关董事以及经理层进行深入细致交流,并就此在董事会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六、《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听取了公司关于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三)未对2017年度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我们顺利开展工作创造了各项有利条件。我们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18年,我们将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之间的沟通,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 苏运法 侯向京 陈燕

2018年4月26日